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5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5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99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漯河市中心医院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和角膜地形图仪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服务年限
1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SCHWINDAMARIS 500E	3 年全保
2	角膜地形图仪	SCHWIND	3 年全保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范围（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 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方式： 曹女士

电话： 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系人： 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 15346016660 、 1763951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 15346016660 、 1763951038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第四批采购项目
1.1.5	采购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75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预算金额	99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和角膜地形图仪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2	分包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本项目控制价	990000.0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
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方式：由成交响应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p> <p>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7.1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响应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8.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2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8.3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p>	

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其其投标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无效。

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

	<p>规定盖章或签字,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7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服务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质疑

2.2.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4.2.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除非采购人认为却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设计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采购人依据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4. 资格审查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4.3 款及 5.4.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磋商期间,直到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确定成交响应人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2 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资格，并要求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22 分 综合部分：58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响应人的最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报价×20 分。响应人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 有效响应人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注：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22分)	技术响应 (22分)	<p>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项要求每项都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的其投标无效。）</p> <p>*项技术参数需在偏差表中，做出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4分；</p> <p>没有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要求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2.2.3	综合部分 (58分)	整体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服务实施总方案；项目检查、检测维保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项目服务方案粗略，内容简单空洞的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定期预防性检查检测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要点；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案；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的计划安排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项目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项目服务方案粗略，内容简单空洞的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化应急预案；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特殊紧急的处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10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7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团队及管理 (10分)</p>	<p>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团队人员构成、团队人员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等。</p> <p>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10分；</p>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一般，符合要求，得6分；</p> <p>管理机构设置一般，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企业业绩 (8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同品牌设备维保服务（全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合同中维保设备包含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或角膜地形图仪其一即可），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p> <p>服务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8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4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注：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唯一依据。</p>			

1.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和角膜地形图仪技术要求

1、▲设备品牌型号及服务年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服务年限
1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SCHWINDAMARIS 500E	3 年全保
2	角膜地形图仪	SCHWIND	3 年全保

- 2、▲所供维修备件是全新备件，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3、▲合同期限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系统更新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
- 4、▲开机率 $\geq 95\%$ ，设备停机时间每超 1 日，保修期顺延 2 日。
- 5、▲提供手术方案及疑难病例解决等相关的临床支持，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尤其在更换或增加新医护人员情况下。
- 6、▲国内具有备件库，具有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7、*每年 2 次 PMMA 手术安全评估测试，确保设备符合原厂技术参数。
- 8、*报修渠道：有客户服务电话（7 天 X24 小时）。
- 9、*响应时间：工程师电话响应 ≤ 2 小时，工程师到场 ≤ 48 小时。
- 10、*维护周期： ≥ 4 次/年，要求每年提供设备保养不少于 4 次。
- 11、维保期内，确保设备满足 TSC 技术安全有效，保障基于 TSC 安全前提下，免费提供 Credit file 服务。
- 12、提供每年的详细服务报告。
- 13、按照产品技术手册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建立维修维护档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编号：

1、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项目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价	保修年限	总金额 (元)

二、合同有效期及服务内容

2.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 年，按年度支付。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染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5.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

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6、保密和数据保护：任何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时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接收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披露方得保密信息。除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向自身员工披露外，接收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7、本合同保修期内，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

8、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参数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原制造厂商或原制造厂商授权的单位或具备相关设备维修能力的单位（提供证明文件）。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十一、其他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第七章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